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陕西省汉中监狱

乙方(卖方):汉中市炆昊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: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个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01	富光水杯	650ML	3400	18	61200.00
02	漱口杯	382ML	3400	5	17000.00
合计	小写: 78200 元 大写: 柒万捌仟贰佰元整				
备注					

第二条付款方式: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,甲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交货期:按照甲方要求送货日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: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运费由乙方承担;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,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,并随货附货物清单(加合同章),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,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,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,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质量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(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)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.9.4.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杨杰,

电话: 15389390088

签订日期: 2025.9.4.

